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6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第十二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 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合同价：238.459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2】工程名称：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合同价：28.1228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3】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 1 合同段）一临时便道拆除工程，合同价：376.0302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4】工程名称：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合同价：263.1498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5】工程名称：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合同价：57.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PSJY2022177884)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受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委托, 于 2022年06月22日 组织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报价(元)	中标供应商
996480669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1.0	2,384,599.4000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联系人: 林泽浩, 联系手机: 13250532478)尽快与招标人(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联系(联系人: 廖工, 电话: 18681431631)。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抄送: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备注: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 Secbf4796ffc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5日

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湖“整村统筹”23号地块建筑物拆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3. 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
4.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沙湖社区整村统筹 23 号地块拆除建筑物及其附属物，需拆除的建筑物 69 栋，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以上项目的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的拆除及相关废料的清运处理、综合利用、土地平整等。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 合同及补充协议
- 合同条款
- 图纸及附件
- 其它文件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按甲方进场通知指示确定。暂定 2022年 9月 7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5年 9月 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095天，最终以完成本项目所有拆除内容为止。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需拆除的建筑物 69 栋，总建筑面积 82798.59 平方米，其中永久建筑面积 80015.23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2783.36 平方米。合计金额为¥2384599.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4.2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施工费用、废弃物清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人工费、施工器材费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完成整个项目房屋的全部拆除工作前，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建筑面积的拆除管理费。每批次房屋拆除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阶段拆除建筑面积所对应的拆除管理费。

4.3 在乙方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拆除工作，并处理完所有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且获得甲方对本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将进行剩余款项结算。

4.4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清包工性质（无工程材料）包拆除、包工人工资、各类保险、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管线迁改问题。

6.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收到乙方提交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其他相关意见与建议。

6.1.3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设备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拆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爆破安全规程》的标准组织拆除施工，确保拆除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

6.2.2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被拆除工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符合本次拆除工程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拆除工程管理团队及其施工作业人员，并将有关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6.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管线、房屋等造成损坏的，应及时修理，如未及时修理的，所造成的损失及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6.2.5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6.2.6 乙方有义务全面了解拆除工程图纸和资料，对拆除工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填写书面记录，涉及到特殊作业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2.7 乙方应当在拆除施工时划定危险区域，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对于拆除施工工作对周围相邻建筑物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8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告示及防护工作。若因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若发生乙方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6.2.9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拆除工程场地的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工程拆除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危害，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应集中堆放，不得影响工程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乙方负责拆除工程内所有建（构）筑物拆除和余、废料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等工作。乙方必须在每次甲方交付其拆除任务拆除，或者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清运完拆除现场的余、废料及建筑垃圾（余、废料及建筑垃圾清运完后，地基清洁、平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交付土地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提出要求。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倾倒地点需由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并符合环保要求。上述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垃圾清运车辆不得在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拆卸物料。

6.2.11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6.2.12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程期间，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安全保险。因拆除工程造成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2.13 在拆除施工前，乙方须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的潜在影响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危及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安全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在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因拆除施工对毗邻建（构）筑物或者地上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14 乙方必须对拆除工程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救援预案积极排除险情，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6.2.15 除因法律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

6.2.1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拆除工程转包、分包。

6.2.17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开展的考核和奖惩结果。

6.2.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管。

6.2.19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按法律要求缴纳社保或购买保险，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务纠纷导致工人向甲方索求，甲方有权用项目施工服务费先行垫付工人工资，超过5名工人向甲方追索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竣工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竣工前提前5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验收表》，作为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7.2 验收过程中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现不进行必要进场准备、施工中提前撤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等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指示进场施工并按期完工，如乙方逾期进场施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以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进场延误或者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未按施工方案或甲方的要求施工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累计5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因乙方的拆除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返工；如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8.5 在合同的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对违反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做出改正。如果乙方在此期间未进行整改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发生严重后果或根本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这种中止或者解除，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若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工程管理要求：乙方的施工清运工作不及时或者施工清运工作不符合甲方原来要求而致返工的，对此逾期甲方有权按照3000元/天之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7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任何关于本拆除工程的资料、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9 属于爆破、高空作业及其他特殊性施工的作业，乙方未能有效执行相关法律规定而造成不能履约的，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8.10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8.11 关于清运渣土的违约责任，参照施工进场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0.2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在该情况发生 30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0.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0.2.2 乙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10.2.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10.2.4 乙方转包受托的拆除工作；

10.2.5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标准可参照本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执行，或者参照根本违约条款执行。

1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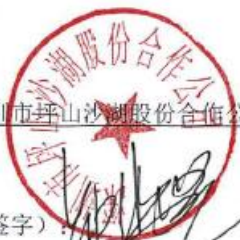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2、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信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宝岗小学教师宿舍楼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1779.17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

（小写）¥ 281228.7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注：项目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日；

订立地点：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喻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571409827

地 址：龙岗区坂田街道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喻勇

委托代理人：喻勇

电 话：0755-28611111

传 真：0755-28611111

电子信箱：yuyong@sz.gov.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 号：44030571409827

承包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吕振天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571409827

地 址：龙岗区坂田街道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吕振天

委托代理人：吕振天

电 话：0755-28611111

传 真：0755-28611111

电子信箱：lvzhen@sz.gov.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 号：44030571409827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戴泽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571409827

地 址：龙岗区坂田街道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戴泽峰

委托代理人：戴泽峰

电 话：0755-28611111

传 真：0755-28611111

电子信箱：daizhe@sz.gov.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 号：44030571409827

承包人：深圳市恒信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军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4030571409827

地 址：龙岗区坂田街道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委托代理人：周军平

电 话：0755-28611111

传 真：0755-28611111

电子信箱：zhoujun@sz.gov.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 号：44030571409827

3、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一临时便道拆除工程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ZBJGSP20240722002

招标编号: TQJG20240625GC0003

招标项目名称: 沿江高速项目一临时便道拆除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中标价: [人民币] 3,760,302.49 元 (小写)

(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零叁佰零贰元肆角玖分整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做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准备。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临时便道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临时便道拆除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分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临时便道拆除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3 工程内容：临时便道拆除工程，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钢栈桥拆除工程、绳锯切割拆除。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为准。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沿江二期1标施工范围内临时便道拆除工程，具体包含路基及附属、挡土墙、钢栈桥拆除工程。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暂定）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零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3760302.49，其中税率：9%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1	路基土石方外弃(自然方)	1、路基土石方挖运不区分土石比列,不区分材质,综合考虑。 2、运距:渣土弃置地点、运距自行考虑。 3、工作内容:挖运土石方(外弃方),含改道路基范围内的路基土、急流槽、水沟、腐殖土、杂草、树木、树根等。 4、计价规则:以招标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横断面设计线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乘以经招标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不考虑松散系数);渣土收纳费、场地清理清表、施工便道、临时排水与防护、覆盖绿网(绿网甲供)等不另行计量。	m3	122.13	610650
2	路基土石方内转(自然方)	1、路基土石方挖运不区分土石比列,不区分材质,综合考虑。 2、运距:招标人指定弃置点,运距5KM以内。 3、工作内容:挖运土石方(场内利用方),含土石方开挖、运输、堆放和剩余材料的处理、整修边坡及坡脚、路拱、路床平整碾压、填挖台阶开挖、洒水养护、交验、安全文明等工作内容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内容。 4、计价规则:以招标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横断面设计线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乘以经发包人核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工程量(不考虑松散系数);场地清理清表、施工便道、临时排水与防护、覆盖绿网(绿网甲供)等不另行计量。	m3	34.12	921240
3	土方运输每增运1km(自然方)	1、工作内容:运至指定地点,卸车,空回等。 2、费用组成:除弃置费外的全部费用 3、按天然密实体积和超过5公里运距的部分计算。	m3·km	1.44	28800
4	栈桥钢结构拆除	1、主要内容含型钢、钢管混凝土柱、钢板。 2、栈桥拆除出的钢材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需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运距5公里内),单价均包含设备进出场、拆除、起吊、装车、运输、卸货等费用。 3、拆除过程中的交通疏解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4、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304	943378.8
5	绳锯切割拆除	1、工作内容:栈桥混凝土的拆除,含砼路面、桥台、基础等;包括设备进退场、临时支架搭拆、切割砼支撑、人工配合、吊车吊至坑外并运至垃圾处理场内自行处理等。(拆除后结构物内钢筋回收归承包人所有。) 2、计量规则:按每道切割面的断面面积计量。 3、拆除过程中的交通疏解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m2	485	945750
7	不含税合计(元)			3449818.8	
8	含税合计(元),税率9%			3760302.49	

☐按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设备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工程量为暂定）详见附件一：

1.5.2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确认工程量时，1.5.1 款表中清单列明计量规则的按列明规则执行，未列明计量规则时，按以下选定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它：_____ / _____

1.5.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

(1) 项目部负责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接驳点至用电设备开关箱平均距离不大于100m。乙方负责接驳点至用电设备、用水点之间平均距离100m内的用水用电组织，组织内部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材料、电缆敷设、开关箱材料、电缆托架、水管等。

(2) 项目部负责提供乙方用电接驳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为其提供用电所组织敷设电缆、电箱进行日常维护。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所敷设电缆、电箱等造成损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维修及赔偿。

(3) 乙方须安排符合要求的专职持证电工，并负责其施工区域内的所有用电事宜。除开关箱至用电设备用电接驳外，其他用电事宜必须通过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同意。乙方现场用电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时，须提前与项目部沟通，确保现场用电安全及用电负荷匹配。

(5) 甲方可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每月按500元/间（3.6*5.5m）收取费用。若乙方承租甲方提供的住宿需自行承担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费用参照施工用水用电收费标准。

1.5.4 其他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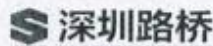
1.6 质量标准

1.6.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签订的《东莞长安至深圳南山高速公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路基桥涵工程（第1合同段）》（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口优良标准，（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1.6.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1.7 工程质保金

本分包工程质保金为分包结算价的3%，质保期为____/____年。



SHENZHEN ROAD & BRIDGE GROUP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2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12.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12.5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5.《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6.《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

邮政编码：518024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1465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4、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 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K-LQ-83-2025-1

工程名称：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发包人（全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9日

发包人（全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屏二桥钢便桥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拆除的南屏二桥钢便桥位于前山河上，连接前河南路和前河北路，钢便桥建于2017年，2018年3月正式通车，设计使用年限5年。桥梁全长228m，全宽12m，总面积为2736m²。包括但不限于钢便桥拆除及拆除后修复，包含钢筋混凝土路面、钢板、两侧防护栏杆、路灯等拆除，钢管桩拔除、挡墙及绿化带修复等。（具体以附件1拆除方案及现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

4. 承包范围：承包人应负责标的物的安全拆卸、安全运输、场地垃圾清理等后续工作，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具体工程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施工惯例及供水、供气、供电等设施迁改等工作，均属于承包人义务内容，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专家评审、包拆除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

6. 工程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承包风险：

7.1 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安排进场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进场施工时间；

7.2 承包人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物的评估数量、规格、品质与实际拆除的数量、规格、品质存在偏差的风险，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3 承包人需按照项目周边道路通行时间及周边地区许可的时间、许可的运输方式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进场、撤场和施工，同时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的条件；

7.4 承包人应踏勘现场、自行掌握现场及工程附近的详细情况（包括项目周边水电管网、市政道路、排洪渠等位置以及车辆运输的制约等），同时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的条件；

7.5 承包人自行考虑标的物拆除及运距风险；

7.6 承包人应考虑办理所有与本拆除工程及变卖建筑材料等相关许可及协调工作，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7 拆除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材料运输、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8 承包人进行拆除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和影响堤岸及周边其他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承包人不得拆除或损坏拆除物周围建筑物、路面及供水、供电、照明等设施，如违反，承包人应作相应赔偿；

7.9 承包人需将标的物拆除完全，拆除后验收标准：钢便桥体结构、钢管桩、路灯、围挡等全部拆除清理干净。

7.10 因拆除施工作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差错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7.11 发包人将拟拆除标的物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需要进场验收、接管标的物，如由于承包人不按时接管或看管不慎造成被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2 标的物的交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将成交价款上缴后 5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有关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按承包人弃标处理，发包人有权对该标的另行处置。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承包人即承担原有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及拆除后建筑物料毁损、灭失的风险。若承包人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接收手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7.13 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需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完成钢便桥专项拆除施工方案编制，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14 承包人自行考虑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因项目征拆等原因导致停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7.15 合同中所约定的其他风险。

7.16 承包人综合考虑拆除作业方案变化（如桥上作业、海上用船、扫床等）所导致费用增减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7 由于转让资产属于非税收入，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承包人知悉并对此无异议。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地区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当上述三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国家法定假期）（拆除部分30天+修复部分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括现场施工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须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及时开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3.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成/未完成工程。发包人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承包人下达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拆除物料残值交易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即拆除物料资产残值回收款（即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631498.15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自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将本合同所述拆除物料资产残值回收款的 100% 缴入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户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3213400012；开户行：华润银行珠海紫荆支行）。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逾期 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 结算方式：拆除工程完工后针对钢便桥水下不可见部分构配件（断桩除外）评估数量与实际拆除的数量差超过±15%，经监理、发包人联合确认后，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超过±15%的最终量差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且超出或减少超过±15%的部分按照评估单价及拆除预算单价增加或者减少相关费用，多退少补。如拆除施工过程中出现断桩，经各方鉴定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如原焊缝断裂等），管桩按实际拔出数量结算。

五、拆除工程费用

1. 标的物拆除工程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2,127,351.85 元）。

2. 该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将上述标的物拆除工程保证金（¥1,000,000.00 元）一次性缴入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户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3213400012；开户行：华润银行珠海紫荆支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业主方后，发包人将上述标的物拆除工程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如有）后的余额（不计取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3. 如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拆除工程保证金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逾期 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担保金额：成交价款的10%。
2. 担保方式：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 提交时限按照以下方式实行：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将被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工程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废除中标处理。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承包人的对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帐号：

公司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94834A

开户行：华润银行珠海紫荆支行

账号：0003213400012

5. 退保约定：本合同约定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无息）。

6.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先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8.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依据履约担保向担保人索赔履约保证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补充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

七、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为承包人，且承包人对相关材料、机械、设备承担运输、装卸、仓管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发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1. 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书等。
2. 按照现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3. 指派戴鑫荣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527277169，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九、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葵燕，联系电话：13500245425。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及质量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并负有使发包人免于遭受因此而导致任何第三方追索之义务。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发包人系按照现状向承包人交付现场，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便桥）等事宜，处理这些事宜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道路绿化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居民干扰、阻挠施工等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施工合同；
-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 本合同附件；
- (6) 技术规范书（若有）；
- (7) 招标文件[若有，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9)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管理审批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工程款申请、退还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2.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3.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1号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5、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

合同编号：深坪龙办老坑一期第二阶段拆除合（2025）1号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辖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洲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421D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 38 号
联系电话：0755-2837 9789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4CX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吴泽伟
联系人：赖铿生
联系方式：135096632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深圳市爆破行业工程项目安全评估、评审及评定导则》《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坪山区的有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

1.2 服务范围：完成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拆除服务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经执法部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后的违法建筑物等的拆除施工工作。本项目拆除范围内涉及永久性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21300 平方米的拆除工作（数据以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1.3 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深圳市爆破行业工程项目安全评估、评审及评定导则》、《坪山新区拆迁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

1.4 服务内容：（1）建筑物主体拆除，包括对砌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等进行拆除；拆除方式包括人工拆除、机械拆除等方式，具体以现场建筑为准。（2）安装工程拆除，包括对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进行拆除，拆除方式包括人工拆除、机械拆除等方式，具体以现场为准。（3）附着于建筑物设备、管线临时迁移，包括组织对影响建筑物拆除施工的断头或废弃的水、电、煤气、通信电缆等管线的现场勘查、切断及无条件临时迁移工作。（4）配合甲方现场执法行动，包括：现场安全防护设备、现场安保人员费用、相关资产保全等各项业务。

1.5 拆除后将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垃圾清除，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并对清理后的场地进行平整，覆盖绿网；将垃圾运输、卸放及指定地点，缴纳相关的建筑垃圾收纳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除清运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三条 验收要求、工作进度要求及工期

3.1 验收要求

3.1.1 乙方按时无安全事故地拆除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基础工程，场地平整至最近市政道路路面标高处，并负责清拆垃圾处理和清理场地，必须符合垃圾处理要求，清拆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要一并清理出现场。在清拆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声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清拆过程中不得损害、影响相对人或邻里周边的财物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1.2 乙方完成甲方分批移交的拆除迁移任务（含废料垃圾的清运、土地平整等后续工作）后，应在2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工程验收表》中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合格的条件。

3.1.3 验收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工程验收日期。

3.2 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根据拆迁谈判进度，分期分批向乙方移交被拆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乙方接受移交的拆迁任务，需按进度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所接收的被拆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直至完成全部拆除任务。

3.3 合同工期

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将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每步具体的工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工期及要求，在规定期间内完成相应的任务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 本次拆除项目工程中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报酬以及五险一金等全部费用、机械购置和维保费用、废弃物清运及土地平整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拆除工作相关的必要费用，甲方除按本条第4.2、4.3款向乙方支付拆除管理费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 5751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总费用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具体结算单价详见乙方报价清单。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为政府财政划拨，财政经费的预算、支付须符合政府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最终以财政实际下达预算为准，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接受，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良好	2024 年 8 月 10 日	
2	吉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优秀	2026 年 1 月 15 日	
3	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良好	2023 年 4 月 1 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2 月 日至 2024 年 8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电话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	苏进福 电话 15818826084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2.5-24.13 米。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平龙路，南至辅歧路，西侧人行道紧邻君子布河，道路桩号长度约 459 米。道路横断面布置为：3.05-4.63 米（人行道）+14.0 米（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1.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554.7548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4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2024年8月1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吉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

(一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创新园 三号厂房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项目负责人	古兆焕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70800101Y001		工程合同价	146.6397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8日	合同工期	7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实际工期	7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4）		2026年1月15日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4）		2026年1月15日		
3	质量管理：（21）		2026年1月15日		
4	工期进度管理：（13）		2026年1月15日		
5	合约造价管理：（10）		2026年1月15日		
6	配合与协调：（8）		2026年1月15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3、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附件 1: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定期履约评价 ☐ 完工履约评价 ☒ 工后履约评价				
项目类型	☐ 发改项目 ☐ 小型基建				
工程名称	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振丰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古兆焕 15220168177		
承包范围	市政	合同金额	153.354661（万元）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合格 ☐ 不合格		
实施部门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王中明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83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 是 ☐ 否					
评分意见：初明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环评扣分、责令停工、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9			18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专职安全员	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	1	1
3	其他管理人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并到位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4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施工资料管理	6			4

5	资料情况	6	有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1
			施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同步	4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6			29
6	施工质量	1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6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6	6
7	施工安全	14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3
8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9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四	进度控制	10			8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9
11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2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
13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4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15			15
15	支付情况	15	因拖欠劳务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5
注：1.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					
3.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合同价：419.2093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2】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合同价：78.78774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139001002

标段名称: 2020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运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9.209364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古兆焕

本工程于 2019-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05



查验码: 37027411203085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 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负责片区为马安堂、五和、南坑、大发埔、四季花城、第五园。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 暂定肆佰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_____ 419.209364 万元 （¥ 4192093.64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泥岗东路1102号笋岗边检虹桥会
所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652229
传 真：0755-86522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9 0000 01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I 标段		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环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金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验收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u>李毅</u> 日期:		 项目经理: <u>古兆煊</u> 日期:		 项目负责人: <u>李毅</u>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u>李毅</u> 日期:		 项目负责人: <u>陈国华</u> 日期:		见证人: 日期:



2、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推荐邀请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1.3 承包内容：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 天。

1.6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深圳市对该类工程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787877.41 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事先告知甲方尚未知悉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若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当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6)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及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在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

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 期

3.1 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或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变更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4.6 条款的约定执行。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即：¥236363.22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1、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472726.45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查结算资料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即¥764241.09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分）；

3、剩余 3%，即¥23636.32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

工程结算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履行；工程结算价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工程结算价履行。

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5 天内结清除工程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5.5 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结算款。

5.6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作为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27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保修条款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建的所有项目。

6.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乙方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

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后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6.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23636.32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6.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7 其它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争 议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7.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经作出，双方均受其约束。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九、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 如邮寄到上述地址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5 附件

发包方 (甲方):

发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年 8 月 3 日

承包方 (乙方):

承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约 202 m²	工程造价	787877.41 元（预算价）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